臺南市新市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7 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231207 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1422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 (105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- 三、招生人數:依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 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)4月18日至4月22日公布之名額為準【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核定招生數-舊生直升數-特教舊生減收人數-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人數)後之缺額】。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:

登記地點:本校幼教大樓1樓多功能教室。

(一)共同證件:

- 1. 詳填「新生入園報名表」。
- 2. 繳驗「戶口名簿」正本,園方加蓋登記戳章;「戶口名簿」影本一份,由園方留存。
- (二)如符合各類優先入園條件者,請主動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:

- 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:
 - 1. 登記日期: <u>111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</u>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 止;登記時間截止後,不得受理。
 - 2. 抽籤日期: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 - 3. 榜單公布日期: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 - 4. 報到日期: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 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。
- 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: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,辦理第二次〉
 - 1. 登記日期: 111 年 5 月 4 日 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;登記時間 截止後,不得受理。
 - 2. 抽籤日期: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
〔3-5 歳+一般版〕

- 3. 榜單公布日期:111年5月6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- 4. 報到日期: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至 111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。
- (三) 註冊日期:依學校註冊期程,另行通知(111年8月1日後)。

六、抽籤方式及程序:

- 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- (二) 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- 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為優先入園對象,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, 請參閱表1]:
 - (一)第一優先: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,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-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。(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)
 - 2. 低收入户子女。
 - 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- 4.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-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-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- (二) 第二優先: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 - 1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。
 - 2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 - 3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 - 4.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。
 - 5.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。
 - 6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 - 八、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:
 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〔3-5歳+一般版〕
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 說明事項:

- (一)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,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,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,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,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,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,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,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,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,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: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- (三)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,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(全數抽完),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,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,仍有缺額時,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,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 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五)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,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生入園,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 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,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,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,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- (六)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,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;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,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,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1年4月8日前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,於111年4月8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,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七)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,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,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,他園始得受理;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

〔3-5歳+一般版〕

- (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,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,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- (八)經本市 111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,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報到,也未申請放棄安置,則身份保留至 111 學年度開學日。
- (九)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 (含減收名額)後,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,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 (111年4月18日~4月22日)。
- (十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,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;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,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二)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2年2月28日止。112年2月28日後,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111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,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3個工作日止。
- 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 其他事項:

- (一)招生簡章及相關附件公告於本校校網,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- (二)本園上下學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,國定假日依規定放假,寒暑假與國小同步。
- (三)本園無交通車接送幼兒上下學,請家長自行接送,敬請準時。
- 十一、聯絡地址及電話: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 號。電話:06-5891981。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1

| | 值比咨询 | 石块似为故阳姿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第一優先 | 優先資格 | 須檢附之證明資料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 |
| | 1-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 | |
| | | 定安置,並領有證明文件者(持臺南市111 |
| | (含暫緩入學幼兒) |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 |
| | | 報到單) |
| | 1-2 低收入戶子女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| 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| 1-4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 | 户口名簿上 <u>註記種族名稱</u> |
| | 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|
| | 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|
| | | (<u>有效期限內</u>) |
| 第二優先 | 2-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| 1.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 |
| | | 委託安置契約書(其一) |
| | | 2. 寄養家庭委託書(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 |
| | | 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) |
| | | 3.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 |
| | 2-2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 | |
| | 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 | 父母之在職證明 |
| | 子女) | |
| | 2-3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 | |
| | 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 | 户籍謄本 / 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,若 |
| | 之子女) | 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|
| | | |
| | 2-4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 | 大国比拟山宁罗城明 |
| | 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 |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|
| | 之兄弟姊妹) | |
| | 2-5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 |) m ,)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|
| | 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 | 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 |
| | 兄弟姊妹) | |
| | 2-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| 政府核定公文 |